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20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1020611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20611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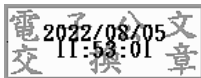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
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111547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05



1110004465

有附件